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3号

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划转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职能的通知/1
2. 关于印发威县“企业宁静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
3. 印发关于加快威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的通知/7
4.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印发关于促进京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发展的推进措施的意见/23
2. 关于建立威县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26
3. 关于印发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8
4. 关于印发威县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38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工作运行制度的通知/45
6. 关于印发威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47
7. 印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54
8. 关于印发威县“喜迎国庆节、乐购在威县”促消活动方案的通知/57
9. 印发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60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 职能的通知

威政字〔2022〕51号

2022年7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发展水平，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做大做强。经2022年6月29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和2022年7月15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全县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消防备案、事中监管、规划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工程验收等职能划转至高新区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做好职能划转后的业务指导工作，对工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由高新区管委会按执法权限

函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依法处理。高新区管委会要全力做好全县工业项目建设监管和竣工验收职能承接工作。

工业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证明》、《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正本）、《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等加盖河北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或其它手续时，相关部门予以认可。

附件：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件：

工业项目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验收流程图

规划设计方案通过规委会并备案后由县自规局推送至高新区邮箱

↓
项目单位满足开工条件后向高新区提交书面开工建设申请

(开工条件：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环评批复意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备案、承诺制并完成公示后即可开工建设)

↓
高新区受理申请并现场查勘，具备条件的放线开工（1 天）

↓
验槽、垫层、隐蔽工程（1 天）

查看资料：各方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施工、监理、设计、勘查出具的验收报告。第三方的地基钎探记录。钢筋及混凝土等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条件下试块检测报告。现场核验坐标点。工程中涉及的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建筑原材及连接件等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复试报告。

↓
正负零及主体完工（科研、宿办楼封顶）规划验收现场测量

↓
项目方完成建设内容，六方责任主体初验合格

↓
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
资料齐全

↓
资料不全帮扶补正

↓
进行现场竣工验收（1 天）

↓
合格

↓
不合格帮扶整改

↓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企业宁静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威政字〔2022〕69号

2022年8月3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企业宁静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县“企业宁静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拟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县统计局、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制作《威县规模工业企业名单》，报司法局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宁静日”，是指在特定时间段内，行政执法机关非因特殊紧急事项，不得进入企业开展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让企业安心专心生产经营。

第四条 每月1日至15日为本县“企业宁静日”。“企业宁静日”期间，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得进入企业开展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第五条 “企业宁静日”期间确需进

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

各乡镇、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应当由该乡镇或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企业宁静日”期间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填写《“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批。

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两人以上并主动出示《审批表》和行政执法证件，并将《审批表》复印件留存企业。不出示《审批表》和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审批表》所列内容进行检查，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现场填写《“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

在每月15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备案。实施联合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由牵头机关负责报批及备案。

第七条 下列情形需要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可以不受“企业宁静日”限制：

（一）县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

（二）处理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执法检查；

（三）处理投诉举报需要进行的执法检查。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的执法检查。

第八条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不同内设机构在相近时段对同一企业分别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

第九条 除重点领域或者特殊情况外，行政执法机关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第十条 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且监测全面、正常的企业，非必要不再进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不得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进入企业变相开展执法

检查活动。

第十二条 企业对入企现场执法检查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举报，县司法局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进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对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各部门“企业宁静日”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在威县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各部门。

第十六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进入企业现场执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样表）
2. “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样表）

附件 1:

“企业宁静日” 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样表）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编号:

实施行政 执法机关			
拟检查企业			
拟检查内容			
检查类型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依据			
拟检查时间		拟检查人员	
实施行政执 法机关主要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此表在检查时向企业出示，并将复印件留存企业。

附件 2:

“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样表）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

第一联	被检查企业		审批表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类型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是否发现问题	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实施检查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共三联，本联由执法检查实施部门、企业、司法行政机关留存。

威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威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74号

2022年9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加快威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加快威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四个农业”，提升全程治理能力，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农质发〔2014〕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现状

威县辖12镇4乡，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522个行政村，面积1012平方公里，人口近65万，耕地面积84万亩，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现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4家。农村居民现金收入全县农业机械化率达到75%以上。大田种植小麦23.27万亩，玉米、谷子等其他粮食作物24.97万亩，棉花30余万亩。以

下为特色产业：

（一）瓜菜生产情况。我县瓜菜种植面积4.5万亩，总产量14万吨。主要集中在沿106国道两侧乡镇，蔬菜主要品种为西红柿、黄瓜、茄子、豆角、芦笋、藕、西瓜等北方常见品种。威县是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县、全国无公害蔬菜示范县。西红柿、茄子、辣椒、黄瓜、藕五个品种通过农业部“绿色产品”认证。威县瓜菜批发市场是农业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日交易额40万元，主要销往北京新发地蔬菜批发市场、天津金钟蔬菜批发市场、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等京津冀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三白西瓜”是我省首批地理标志产品，种植面积2000多亩，年产约8000吨。

(二) 畜牧养殖业情况。大力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力争年底前7个万头牧场、4个家庭牧场、3个千头牧场全部满产运营，全县存栏奶牛达到8万头以上，年产鲜奶35万吨以上。申报省部级示范场3家、市级示范场2家。2022年6月底，肉鸡、蛋鸡、生猪、肉牛、肉羊等主要畜禽存出栏量全部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主要畜禽存栏猪11.41万头、禽913.79万只（其中蛋鸡570万只）、牛8.94万头（其中奶牛存栏7.5万头）、羊19.25万只；出栏猪11.86万头、禽1216.23万只、牛1.25万头、羊11.65万只；累计完成肉类产量3.531万吨、禽蛋产量3.75万吨、奶产量18万吨。超额完成市局下达任务，全县畜牧业实现快速发展。以猪、羊、鸡为重点，现有规模养殖场户800余个，其中千头猪场15个，万头猪场2个，存栏10万只以上的标准化肉鸡养殖小区20个。

(三) 林果产业情况

1. 产业发展基础。近年来，威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打造绿色优质梨生产基地10万亩、精品葡萄生产基地10万亩，总产量达到18万吨，总产值突破20亿元。梨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全国梨省力化科研示范基地、省级现代农业精品园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葡萄产业被冠名“中国葡萄之乡”。

2. 品牌建设情况。持续打造“威梨”“威县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带动本地翠威、倍尚鲜、登利果园等20余个品

牌发展。威县梨、威县葡萄被农业农村部公示为“2021年第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威梨”被评为第二届河北省十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河北省十大林果地域公用品牌、2020年度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100强。“威县葡萄”被评为第四届河北省20大区域公用品牌。

威县农产品种类丰富，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优质特色农产品的比例不断提高。2022年拟创建养殖场2个省级示范场、1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场、3家县级标准化示范场；打造优质梨精品基地3万亩、精品葡萄生产基地2万亩。全域实施农产品追溯管理覆盖率70.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

2022年新增2个绿色食品企业。执行欧盟标准的企业1家，企业标准的企业1家。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农业”建设为总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围绕重点产业建立并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

(二) 创建目标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研究协

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中的重大事项，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集中统一部署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重大行动。

2.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健全完善投入品监管、“绿色、有机和地理标识”认证推广、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生产记录管理、收贮运监管、执法监督、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

3.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县16个乡镇全部建成检测室，完善各项制度。可追溯农产品和带证上市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宽，社会共治水平和公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 落实党政同责制度。县政府对辖县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具体负责，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党政同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每年专题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会议不少于3次，并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文件。(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2.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4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体系

1. 建设标准化体系。按照“无标制标、缺标补标、有标贯标”的原则，完善标准体系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制定和完善养殖业、种植业操作规程不低于2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标准化生产。在主要产业范围内，标准化操作规程入户率达100%，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有标可依，全县农业生产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7%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动认证工作。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22年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识”和品牌认证企业达到27个，绿色食品和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全县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产地环境和农业污染监测治理。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农业精品示范基地建设，争取全县

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2022年全县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以上。2022年，全县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7%以上。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完成配套率100%、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膜（棚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完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双认证”，全县16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备农产品快检仪器设备。县内2个大型农产品市场、2个大型超市（名称）建立不低于30个追溯试点且全部设立检测室，逐步实现自律检测全覆盖，并由创建领导小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2. 完善监管机制。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全面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充分利用改革机遇，将基层监管全面落实到实处，责任到人。各乡镇要建立职责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

全监管员队伍，全部建立配备监管、检测等设备设施的检测室，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全县522个行政村分别确定1名村干部担任监管员，负责本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并明确监管人员岗位职责，确保各项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巡查检查、案件查处、抽样检测、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项规章制度，强化监管队伍建设，每年对县、乡、村全体监管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40小时，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核，确保培训效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1. 落实监管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通过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全县698家规范农产品生产主体、畜禽屠宰场、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监管名录，并全部建立信用档案。出台威县农产品质量“黑名单”制度文件，并与农业项目、品牌评选等政策挂钩，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并在省、市、县网站上依法公布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养大户落实“五个”主体责任：即：开展“绿色、有机和地

理标志”认证,主导品种生产模式挂图上墙,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完整的生产档案,并保存两年以上;质量安全承诺书上墙(种植业、养殖业承诺书内容为“建立生产档案,遵守安全间隔期,拒绝违禁药物,杜绝非法添加”,畜牧养殖业承诺书内容为“依法履行防疫义务,主动申报产地检疫,严格病死动物处置,拒绝使用违禁药物”);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立定性检测室;做好农业废弃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告知率达到100%,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要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技术入户率和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 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检测检验制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落实畜禽屠宰企业进厂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实行农产品收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制定落实种植、养殖场(户)不合格农产品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

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 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 落实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对全县122家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开展严格审查,全县所有农资网点全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全面落实进货查验备案、生产经营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大对全县农资流通网络整合力度。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农资流通网络覆盖全县95%的行政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3. 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每年对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农业投入品开展2次以上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监督生产者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开展5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开展各类农资打假专项行动3次以上,抽检农产品、农药、兽药、种子、饲料等样品800批次以上,全面杜绝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全面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县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两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种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局。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做好执法工作衔接。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线索发现、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案要案奖励等机制。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要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全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1. 立足现有农产品优势，积极引导推动实施食品深加工延链行动，逐步实现产品变产业。完善提高现有3家食品加工企业（威县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河北密州香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溢香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责

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形成上下联动、信息通畅、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妥善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应急事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 创新监管机制，推行社会共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制度，出台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协调、检验打击联动和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制定和完善行规行约，促进行业内部自我监督、互相约束。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全县2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超市实现可追溯。继续依托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记录农产品检测信息，对质量安全信息实施网络监控。2022年底，全面形成以主体承诺、行业自律、机构审核、媒体监督、群众投诉等节点管理为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利用融媒体中心 and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正面引导舆论，提升群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县委宣

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加强质量监测，确保检测合格率

1. 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县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监测经费，全县全年农产品定性检测不少于6000批，定量检测不少于845批，县域内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达到100%。同时，落实检测信息简报制度，每月在县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一次检测信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提高农产品检测合格率。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全年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5%以上，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四、完善提升薄弱环节

(一) 政府重视。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国家农安县创建主体。按照创建标准，农安监管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应不低于5%，每年列支的农安监管经费(监管、检测、执法)应不低于

50万元，将今年农安监管经费补齐到省农安县标准20万元(有相关拨付凭证)，在2年内追加到国家农安县标准50万元。(财政局)

解决方式：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考核的一部分使用倒扣分制度对乡镇、部门进行考核。2022年列入财政预算并已拨付到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经费2万元。定量检测资金已申请。2022年定量检测任务考核数量从2021年的1.5批次/千人升至1.7批次/千人，合计844批次，需要委托第三方，需要资金至少289492元。

(二) 检测机构。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综合检测能力。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国家农安县工作要求，创建县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机构应达到“五有”标准(有机构、有牌子、有设备、有队伍、有保障)，取得“双认证”(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评审)或正在推进“双认证”。

解决方式：政府牵头，检测中心实施，具体业务工作农业农村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已移交该中心。但该中心实际并未运行，达不到检测机构“双认证”的要求，需尽快理顺机构、筹措“双认证”经费30万元以上、补齐检测技术人员到6人以上，争取明年完成认证工作，达到创建要求。仪器、人员认证等所需资金都需及时配备。

(三) 网格化监管。进一步提高乡、村两级农安监管水平。根据国家农安县创建要求，创建县县域内乡镇应明确监

管职责，配备必要的监管、检测设备，建立职责明确的村级农安协管员队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村级协管员补贴机制。

解决方式：在乡镇“三定方案”中明确乡、村两级监管职责，构建乡、村两级监管队伍。配备常规农兽药残留速测设备，增设村级协管员专项经费补贴，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发挥乡、村两级监管作用，加强监管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务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务求实效，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激励政策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县政府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中

权重不低于5%的标准。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创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创建工作中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失职渎职行为要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财政投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常年财政预算，2022年根据财力适当保障工作经费，今后根据财政收入增长幅度适当增加保障力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设立2万元举报奖励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对举报重大案件线索确认并完成查处的，按程序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注重组织协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统一思想认识、统一安排部署、统一工作标准。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协作，做到不等、不靠、不拖，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要积极配合，服从安排，抓好落实，共同推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及舆情处置机制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网信办）

附件：1. 威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威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威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
县长

副组长：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赵春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桂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
局长

马宏宙 县委编办主任

赵晓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胡晓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陈 超 县委督查考评局负
责人

刘风威 县委网信办主任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
长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李保辉 县供销社主任

蒋春岭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郭 杰 洺州镇人大主席

郝威强 第什营镇镇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高龙辉 侯贯镇副镇长

张建静 枣元乡乡长

刘光明 高公庄乡乡长

王 刚 张营乡乡长

郑新红 梨园屯镇副镇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任海宁 固献镇镇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刘家兴 贺营镇镇长

张 灿 贺钊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晓飞同志
兼任，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 2:

威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集中统一部署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重大行动。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养殖）环节的监管；落实农产品安全标准，负责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地环境评价，负责制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农药、肥料、种子、农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规范农业生产行为；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收集处理体系；负责对绿色、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申报、认证、年检和复审工作；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依法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行为。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委组织部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对乡镇及县直各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在年终综合考评中，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占比重高于 5%。

（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权重应不低于 5%。理顺机构，补齐检测技术人员到 6 人以上。

（四）县财政局

负责将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要求逐年递增。负责建立与监管形势和要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机构人员的经费保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负责落实政府出台奖励政策所需的资金。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发改局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贯彻实施；负责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编制申报和实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对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支持；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六）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负责食用农产品

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和完善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检测。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县商务局

负责农产品超市、市场环节的追溯、管理等工作。

（八）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规模农产品种植、养殖产地生产环境实施监督管理；对影响农产品质量的污染进行检查、监督和查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的监测。负责强化对畜禽养殖环节粪便污染的防制处理。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县委宣传部

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牵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群众满意度测评的各项前期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食用坚果类质量安全监管，做好食用坚果类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管工作。

（十一）县公安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等工作。

（十二）县供销社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网络培育和监管，供销系统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县委督查考评局

县委督查考评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对本方案中明确的相关具体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十四）县委网信办

会同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舆情处置，进行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对农产品事件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及时发送防御措施，防止造成恐慌）。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各乡镇

负责所辖乡/镇创建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所辖乡/镇农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监管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负责所辖乡/镇农业标准化生产、生产主体及产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产地准出、产销对接；负责所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协助查处所辖区域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事故和农产品质量。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威政字〔2022〕78号

2022年9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字〔2022〕37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邢政字〔2022〕2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产生活、面向我国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威县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开放协同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创新成果产出能力和服务效益显著

提高。基本建成立体精密的智能气象监测网、无缝隙全覆盖的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和普惠精细的现代气象服务体系，监测、预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气象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省内领先，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发展重点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智能观测和数据融合分析、数值预报模式应用、灾害性天气预报、智慧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应对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纳入县科技计划（专项等）予以重点支持。开展强对流天气、人工影响天气、太行山暴雨等大气科学试验，加强气象灾害机理研究。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非常规观测技术等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

2. 搭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和建设，鼓励联合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落实气象科技力量倍增计划。完善气象科

技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

3.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我县各类人才专项计划、人才工程（项目），落实人才奖励和激励政策。加大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在科研立项方面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不断优化气象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气象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

（二）强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监测系统。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完善应用气象服务观测，新增建设区域大气本底站、风廓线雷达、X 波段天气雷达、闪电定位仪等各类气象观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提升专业气象服务数据支撑能力、大气成分监测能力、立体观测能力、地基垂直探测能力。加强气象、通信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合作，依托通信铁塔、高层建筑（构）筑物等开展气象观测。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扩大市级计量检定实验室检定覆盖面，建设移动核查校准系统。加强气象卫星遥感和雷达应用，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协调。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加强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协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 发展精准预报技术。建立逐 1 小时更新的数值预报系统、逐 10 分钟更新

的降水预报系统。完善与威县天气气候特点和地理环境相适应的高分辨率数值预报产品、智能网格客观产品的本地化解释应用技术。建立气象资料客观分析、预报产品自动生成、预报结果快捷订正的气象预报预测综合业务平台。

3. 加强精细气象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精细气象服务技术，研发、优化气象服务算法，建设面向公众、行业的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平台。发展需求自动感知、产品自动生成、信息精准推送的智慧化气象服务，有机融入决策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and 智能生活终端。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普惠共享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

4. 促进数据融合应用。利用“数算一体”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河北中心，实现气象大数据资源、计算资源、算法资源集约发展。打造气象大数据中心并融入县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加强跨部门气象数据获取、存储、汇交和使用，提高气象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加强气象超级计算机系统应用，优化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强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灾种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子牙河和黑龙港流域洪涝、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森

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和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能力。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及时性和精准度。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

2. 强化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普查成果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防御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和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挖掘具有威县特色的气象文化宝藏,强化气象科普宣传和文化传播。加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发展安全高效的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推广智能远程遥控火箭作业技术和无人机作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打造华北南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示范区。提高云水资源监测和作业效果评估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

4.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

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强化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督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善巨灾保险、农业保险等风险转移机制,推进气象指数保险。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提升农业气象保障能力。健全气象为农服务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高质量服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围绕粮食生产、种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旱作雨养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面向粮食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评估业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保障服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加强气候变化对农业气候资源的精细化影响评估,争创河北“气候好产品”。

2. 提升交通强市气象保障能力。发展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通用航空、国省道路等交通气象服务。将气象观测设备纳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路段、重点位置气象要素实时、精准智能感知。共享交通流量、公路路况等交通信息,增强交通气象大数据融合应用能力。做好县域通用机场航空气象服务,保障机场安全运行。建立物流气象服务体系,强化商贸物流气象服务。

3. 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全链条气象服务,推动

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强化能源保供气象服务，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天然气用量预测能力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助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促进并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

4. 提升气象助力区域协调发展能力。围绕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支撑区、产业协同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强化气象科技支撑，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推广应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气象科技成果，支撑区域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活动开展和冰雪经济产业发展。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 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完善公共气象服务融媒体传播平台。增强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

2. 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气象服务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构建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高健康气象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提升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

3. 强化城乡气象服务供给。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

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精细到乡镇（街道）。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数据大脑和网格治理体系，强化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交通运输等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1.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气候承载力评估，提升低平原生态修复区的气候变化监测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评估和决策咨询能力。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网，加强碳排放源和吸收汇动态变化研究。

2.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立风能、太阳能资源分布图谱，开展风光资源评估和未来资源趋势预测，开展大规模风电、太阳能资源开发潜力和风光互补潜力评估。完善风能太阳能观测站网布局，开展风能太阳能发电功率、发电量预报预测，提升电力消纳水平。

3.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开展低平原生态修复区生态功能服务和气象影响评估。开展生态气候效益数值模拟评估服务，完善生态业务体系与气象服务机制，强化生态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象保障、生态文明绩效考核科技支撑。打

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推动气象与生态、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

关待遇所需经费。加快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乡(镇)及县有关部门要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效衔接各项改革与创新措施,解决本地、本领域气象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 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建立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深化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构建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三) 加强法治建设。推进气象规范性文件制修订,完善气象标准体系。实施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

(四) 加强投入保障。县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统筹予以支持,做好项目、用地等支持保障。稳定气象人才队伍,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气象职工有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京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 发展的推进措施的意见

威政办字〔2022〕45号

2022年7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京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发展的推进措施》已经2022年6月29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京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 发展的推进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安排部署，积极推动疏解项目在我县快速落地，以疏解单位和人员关心关切的支持事项为重点，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意见》《邢台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意见〉工作方案》《关于促进京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平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省、市有关规定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政务服务

（一）对承接的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京津产业项目，优先申报争列省级重点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污染物排放等资源容量指标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二）对在威县高新区落户的京津企

业和重点项目，优先纳入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威县高新区重大项目审批动态服务台账，落实提前介入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审批效率。

二、要素保障

（三）就业。对新招录在我县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项目、企业就业高校毕业生工作三年以上的，并缴纳养老保险满半年以上的，享受财政补助。补发标准：大学本科二批毕业生补助600元/月，本科一批毕业生补助1000元/月，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2000元/月，研究生补助3000元/月，连续补助三年。对新招录在我县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项目、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专业技术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证书,与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税收比上年增长 30%以上或经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为企业带来显著效益的,享受财政补助。补助标准:引进 1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补助 2000 元/月,引进 1 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补助 3000 元/月,连续补助三年。

(四) 医保。确定威县人民医院、威县中医院为我县京津项目职工定点救治医院。京津项目企业职工选择在京津参保的,在上述 2 家医院就医的,按照我省就医目录、京津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结算;京津项目企业职工选择在我县参保的,前往 30 家京津纳入河北省医保定点医院就医的,按规定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后,按照就医地医保目录、我省同级同类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结算。

(五) 教育。协调城区学校,保障我县京津企业高管子女接受教育。

(六) 住房。对于硕士以上人才纳入住房公积金,并给予一定数额的住房扶持政策。

(七) 户籍。京津、沪苏浙皖、鲁豫、赣鄂湘区域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京津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

三、财税支持

(八)对京津整体搬迁至威县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新上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前两年参照当年企业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给予企业等额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第 3-5 年,参照当年企业

对县本级财政贡献给予企业 50%等额的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九)对在威县高新区落户的京津企业和重点项目,在自建、购买和租赁办公生产用房等方面,可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支持,租赁办公用房的可通过减免租金的方式提供标准化厂房。

四、政策扶持

(十)积极引进京津高科技企业,对京津高新技术企业在重点承接平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纳入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十一)对获得省级及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优秀项目经审核认定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资质互认

(十二)对承接的已在北京市(天津市)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可继续享有原有的资质、认证,并依法实施事后监管。

(十三)对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的随迁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直接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再更换证书;需要申报高一等级职称的,可持原证书直接申报,并给予优先评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县内制定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所需资金原则上按现行财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管理体制负担。对确定的重大承接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在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集中资金等要素予以优先支持。各相

关县直部门要做好具体支持政策的落实工作,对未尽事项要出台实施细则细化明确。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威县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0号

2022年7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全社会节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威县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潘国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 东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牛春晓 县高新区管委会副科级干部

张贵思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高志国 县发改局副科级干部

赵庆锁 县农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局长

姚宇胜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吕宗贤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高 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岭 县社区建设服

务中心主任

周庆彬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 军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赵红英 县交通局副局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赵金杰 县教育局教育工委委员

刘 亚 县生态环境分局主管干部

张书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干部

傅月峰 县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张延庆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 刚 固献镇人大主席

夏华雨 枣元乡人大主席

李 冰 七级镇人大主席

张永佳 章台镇党委副书记

郭 亮 贺营镇党委副书记

石俊双 高公庄乡党委书记

王金伟 第什营镇人大副主席

梁成宝 张营乡人大副主席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裴子峰 方家营镇副镇长
王 媛 洺州镇副镇长
王文跃 贺钊镇副镇长
郑新红 梨园屯镇副镇长
袁海洲 侯贯镇副镇长
王梅水 常屯乡副乡长
闫成军 赵村镇副镇长
和映朝 常庄镇四级主任
科员

威县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
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节约用水的重大决策部署，协调各部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协调机制年度工作要点等。威县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董明善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2号

2022年8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冀政办字〔2022〕37号）、《邢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邢政办字〔2022〕4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统领，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要素集成，构建“无废”发展新格局，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威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统筹谋划威县“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出建设目标和实施路径，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创新驱动、补齐短板。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分类施策。坚持尊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设定固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体废物治理任务、方法、措施、路径，不断优化完善阶段性建设指标体系，压实各方责任，依法治污、因势利导，破解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难点堵点问题，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有力推进。

党政主导、多元共治。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推进，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时期，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活源和农业源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普遍形成。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和管理信息“一张网”基本建立，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政策体系

1. 健全污染防治内生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研究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

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梳理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盲区，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级范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以粉煤灰、钢铁除尘灰、炉渣、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为重点，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固体废物分类统计。落实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统计范围，依托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将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统计体系。开展建筑垃圾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有效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控。完善生活领域和农业领域固体废物统计，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把新上项目审批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以钢铁、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依法对钢铁等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全覆盖。围绕钢铁、建材、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推动绿色设计、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全部达到绿色工厂标准。（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钢铁产业为重点引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加快实现钢铁行业碳排放达峰，创建一批钢铁行业“无废

工厂”示范。开展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推进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试点示范富氢燃气炼铁，持续降低长流程炼钢比重。优化钢铁行业原燃料结构，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提高废钢、废铁、煤尘、烟尘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打造钢铁冶金行业“固废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粉煤灰、炉渣、化工废渣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市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园区、企业。（县发改局负责）

5.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支持发展区域性的发动机、变速箱、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汽车旧件回收和再制造加工产业。积极推进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支持金属冶炼、汽车制造、造纸等龙头骨干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大型一体化废钢铁、废纸、废旧轮胎、废塑料、废三元催化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提升再生铂、铈、钼、钴、锂等战略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比例，推动多种有色组分综合回收。（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从日常餐饮入手,坚决制止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倡导餐饮、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进整乡(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减少煤电比重。稳妥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等冬季取暖方式,打造绿色低碳清洁供暖体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规范回收利用。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按规范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科学布局建设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梗阻”问题。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元建设一批区域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实现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县域全覆盖,无害化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覆盖。发挥河长制,持续开展入河垃圾综合治理,实现入河垃圾常态化防治。(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多点打造特色“无废”细胞工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探索建设多场景“无废”模式。创建“无废小区”,鼓励建设集中规范“跳蚤市场”,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发展共享经济,方便居民交换闲置废旧物品。创建“无废乡村”,结合乡村地理特点、民俗风情,将“无废”理念纳入村规民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可回收物积分兑换等适合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创建“节约型机关”,规范行政机关垃圾分类投放,推行无纸化办公,大幅减少废纸、一次性办公用品产生,倡导低碳环保出行等举措。鼓励创建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全面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体旅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重点环节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多维综合利用

1.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鼓励新建住宅建设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行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式装修，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县住建局负责）

2. 推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推动垃圾分类处理，通过制作再生骨料、砌块、填料等方式实现再生利用。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实现就地就近综合回收利用。统筹工程土方调配，新建工程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实现区域内就近消纳处置，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堆砌地的综合利用和生态修复。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推广使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建设中，特别是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全面建立“一长三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增强风险内控力。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为抓手，推动日常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着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快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提升技术，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利用、焚烧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支持危险废物利用类项目建设，实施市场自主调节。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区域合作，落实京津冀共享处置设施建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企业利用危险废物替代生产原料“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服务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周转站、集中收集周转中心，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积极推进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设施保障市场化,配合探索建立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保障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农村废物资源利用

1.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农作物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鼓励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支持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大力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推广食用菌优势产

区秸秆基料化、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区秸秆饲料化、蔬菜生产区秸秆肥料化利用,推动农作物主产区和农林废弃物丰富区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促进秸秆全面综合利用。逐步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强废旧农膜、农药瓶回收利用,支持供销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参与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鼓励水域养殖户收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推动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农村固体废物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选择适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建制镇逐步提高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并向农村地区延伸。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根据农村特点和农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新改建户厕所进户入院,引导新改水冲式厕所入室进屋。鼓励市场主体或个人参与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立足区域协同发展,融入京津冀“无废城市”集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助力京津冀“无废城市”协作。加强与京津“无废城市”创新资源对接合作，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京津企业和先进技术、资金资源，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承接京津固体废物转移利用处置功能疏解。推动建立京津冀协同利用尾矿、废石等建筑材料生产供应基地，培育废旧金属、废旧高分子材料、退役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落实京津冀和周边合作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标准与方法。（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市场体系

1.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申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用足用好省节能和循环经济、省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支持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认真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使用配方肥和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直接还田的补贴力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通过产生者付费、PPP项目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政策规定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

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领域。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县金融办、人行威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产业培育 and 市场化体系建设，充分挖掘环境治理产业市场潜力，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以政府为责任主体，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人行威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推动形成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1. 促进技术研发。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性问题的研究, 鼓励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创新专项。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速成果转化。推荐国家重大环保装备技术名录和环保装备技术规范管理企业, 优先将先进绿色环保产品列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加大绿色技术创新项目股权融资力度。鼓励引导县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绿色技术交易。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 持续扩大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渠道。(县发改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示范带动。以转炉炉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除尘灰、废酸、飞灰、废盐、生物质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 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技术, 建设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示范项目。依托龙头骨干企业, 培育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县发改局负责)

(十) 多向监管协同发力, 构建联防联控联控联治综合体系

1.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将固体废物纳

入日常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推进非现场执法改革,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 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依法依规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对违法案件依法实施处罚。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落实, 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进一步统一取证规则、认定标准和法律适用, 规范程序和法律文书, 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司法执法联动, 实施专项监督, 加大综合惩处力度。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的企业, 依法从轻处罚。(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充分利用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 建立“无废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 整合各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 推动固体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 建立线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8月20日前印发《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接市级对口部门积极谋划“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工程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保障措施。10月底前，根据邢台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威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二）稳步推进。8月22日前完成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共识，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多措并举、合力攻坚，强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评估总结。2022至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县有关部门每年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总结报告，并于当年12月20日前报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全县“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于次年1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县“无

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推动我县“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加强“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把“无废城市”建设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机结合。县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切实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推动力度，加强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开展督导考核，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复制推广。组织学习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功案例，因地制宜消化吸收，融入本地实践，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进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市级对口部门对接，掌握其他各县（市、区）“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深入系统总结成效和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制度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积极在全县推广应用。

（四）大力宣传引导。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附件：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林 毅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刘万中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成 员：刘 亚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 高志国 县发改局项目办副主任
- 吕宗贤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 张庆生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 姚宇胜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 李 凯 县卫健局副局长
- 宋子禹 县商务局副局长
- 薛明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 侯立中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张全保 县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胡瑞勇 县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 张运东 县统计局副局长
- 杨亚胜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
-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蒋春岭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张孟辉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 申居江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耿尚言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 赵书丽 县司法局副局长
- 罗向军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闫朋力 县税务局副局长
- 梁 辉 县供销社副主任
- 马钦锋 县金融办负责人
- 董国忠 人行威县支行副行长
- 赵洪增 县银保监组组长

威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翟飞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亚同志兼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5号

2022年9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威县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以下简称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管理，切实有效预防和控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与分级

1. 概念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以及草原植被、草种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省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指发生暴发性、危险性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危害，对林业、草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具体是：（1）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2）新发生国家或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3）突发非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导致叶部或枝干严重受害大面积连片成灾的；（4）发生大面积鼠、虫灾害严重危害草原的。

2.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分级。

依据国家、省预案相关规定，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内发生草原虫害，造成 50% 以上或 2000 万亩以上草原受灾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两倍以上；或国（境）外新传入的迁飞性较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或发生同一种类鼠害造成全省 50% 以上或 2000 万亩以上草原受灾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两倍以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

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内发生草原虫害或同一种类鼠害，造成全省 30% 以上或 1200 万亩以上草原受灾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两倍以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较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发生草原虫害或同一种类鼠害，造成全市 20% 以上草原受灾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两倍以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林业局确认并报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或首次发生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突发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内发生草原虫害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或同一种类鼠害，造成全市 15% 以上草原受灾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两倍以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林业局确认并报省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县、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

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1. 县防治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当发生超出乡（镇）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县政府负责配合市政府处置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时，经县政府批准，启动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邮政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体旅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

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制定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县（市）通报有关情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发改局：积极安排突发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维护发生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实施对发生区封锁和对出入发生区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必要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县交通局：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

工作；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实施植物检疫措施；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力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危及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时，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各乡镇政府成立本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区域内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与职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根据全县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需要，设立县本级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相应级别的突发有害生物事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县应急指挥部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各县（镇、区），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本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在现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监测准确率和覆盖率，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有害生物监测网络。监测网络包括：县级林草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和重点乡村监测点等。同时要充分发挥乡（镇）林业站和乡村技术员、护林员的作用。

县、乡两级及有关部门监测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有害生物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对发生在县内外和境外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害生物事件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或者查询、分析，并对事件是否可能对本县造成影响进行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报告。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突发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根据突发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报市林业局同意作出相应级别预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林业和草原突发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3. 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并报县

政府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要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人员和物资调度准备。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突发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

（三）信息报告

突发有害生物事件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执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乡、村及有关部门监测站点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逐级报告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响应为县级配合国家、省、市级层面应对处置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Ⅱ级响应为县级配合省、市级层面应对处置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Ⅲ级响应为在省级指导下，市、县应对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

（二）响应主体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国家、省的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II级响应: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按照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较大和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按照市、县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危害程度,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应急指挥部决定。市、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 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国家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措施:发生重大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省应急预案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市、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市、县、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 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发生区。

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灾害除治工作。

3.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发生地。

4.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按要求向市、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林业和草原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 县应急指挥部选派专家赶赴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突发有害生物除治工作。

(四) 响应结束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结束应急响应的,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五) 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一) 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当报县政府,并抄报邢台市林业局。

(二) 灾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监测和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灾后恢复等工作。

(三) 社会救助。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 受损害严重的区域,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做好受损单位或个人的救助工作, 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持。

(四) 奖励与惩罚。县政府对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予以表扬; 对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 造成灾情扩散或重大损失, 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 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 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 保障联络畅通。在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发生后, 对应急处置所需的无线电频率应优先安排, 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二) 人员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有害生物防治机构, 并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 提高其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识别、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三) 物资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林业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在此基础上, 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四) 技术保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要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防治动态, 对有潜在危险性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 经费保障。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处置所需经费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分别由县、乡政府统筹解决。

(六) 监督与演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突发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的威胁, 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伍进行技术培训, 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防治实战演练, 提高应对突发有害生物事件的能力。

七、附则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牵头制定, 同时应根据国家、省和市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社会发展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工作运行制度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6号

2022年9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打造高效规范政府，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现就规范工作运行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评先评优报告制度。凡是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县政府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对于集体荣誉、个人荣誉推荐对象，必须就推荐原因、突出事迹撰写文字材料，经县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签批同意后上报。

二、进一步规范上级来人报告制度。凡是上级处级及以上干部，或上级重要部门和重要岗位人员，或在社会层面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人员来威，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政府办公室报告，并制定接待方案，由政府办公室向县主要领导和主管县领导汇报。

三、进一步规范请销假制度。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确需外出或请假的，原则上提前三天填写外出和请假报告单，并附行程方案，经县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同意后，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返威后要及时向县政府销假，对因公请假的要提交外出工作报告。

四、进一步规范会风会纪制度。县政府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涉及单位负责同

志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因故不能按时按要求参会的，要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同意后，可安排他人参加，并第一时间向会议组织单位报备。对未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或未经同意擅自未参加会议的，给予通报问责。会议期间，要严格遵守会风会纪，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交头接耳、翻看手机，认真作好会议记录，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五、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各乡镇、各部门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务必坚守工作岗位，遇有重要紧急事项、重大突发事件，或遇到上级督查暗访，要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办公室和主管县领导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严禁随意换班，严禁电话转移，值班电话原则上响三声要接听。

六、进一步规范公文运转和落实反馈制度。对于上级来文要严格做到规范高效运转，政府办要第一时间起草拟办意见，县政府各领导批示时要有明确意见，不得只圈阅而不批示。对需以县政府名义向上级反馈报送材料的，政府办要确定牵头落实单位，牵头部门要形成待办台账，明确责任人，提前按程序报批，原则上至少提前1天报送县政府，确保按规定时限上报反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七、进一步规范牵头和协办工作制度。某项工作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承办时，要明确一个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牵头部门要盯促、协调、调度各协办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汇总工作落实情况，并向县政府汇报；各配合部门要严格执行牵头部门工作要求，按照分工抓实各项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难以协调、不听指挥等问题，牵头部门要第一时间提请县政府领导协调解决，坚决杜绝既不汇报又不落实问题。

八、进一步规范工作督促落实制度。对于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县长办公会议以及县长批示指示等确定的工作任务，县督考局要列入督查重点，每周列出督查工作计划，按时间要求开展过程和结果督查。对于县政

府其他领导安排的工作任务，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股室要建立任务清单，开展过程和结果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于需多个部门协调开展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为专项督查的主体部门，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承办任务的各责任单位，要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汇报、事后有结果，分阶段向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安排、工作进展、工作落实等情况。

县政府党组成员要带头为各乡镇、政府各部门作表率，坚决落实以上八项制度，严格做到文不过夜、事不隔天，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做到重大事项主动请示、制度要求自觉遵守、离开威县提前报告，营造政府上下“守规矩、强作风、提能力、抓落实”浓厚氛围，合力推动政府规范高效运转。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7号

2022年9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6年9月2日印发的《威县突发农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威政字〔2016〕75号）同时废止。

威县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加强和规范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国家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河北省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概念与分级

1. 概念

本预案所称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及其种子、产品造成危害的植物、动物和病原微生物。

本预案所称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是指因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事件。

2. 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量、疫情传播速度、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和对社会、生态环境危害程度等，将农业有害生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物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2 亿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1 亿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1 万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2)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2000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5000 亩以上连片或者跨地区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省不同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3) 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市发生面积达到 200 万亩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市发生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在本市造成 25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

经济损失达到 25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4) 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其他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达到 10 万亩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面积达本县行政区域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20%以上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造成 10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减产、绝收，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发现一例以上外来入侵的农业有害生物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四)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并将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从源头控制入手，坚持预防与控制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和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体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有害生物疫情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要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有关设施、重复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政府设立防治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

部），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要由县政府直接指挥处置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办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和领导指示精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县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协助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提出县本级是否进入或者结束预警、应急状态的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并向毗邻县（区、市）通报疫情；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根据需要紧急组织调拨应急物资；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造成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的损失进行评估；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安排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本辖区公安部门维护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县域封锁和对出入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县级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局：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植物检疫措施；按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运输工作顺利进行。

县卫健局：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及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时，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委宣传部：协助做好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按照国家、省、市和本县有关规定以及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分管范围内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乡镇政府成立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二）专家咨询组与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县本级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植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验检疫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相应级别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
2. 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 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其终止和损失评估工作提出建议；
4. 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5. 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农业农村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乡镇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设置本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

三、监测、报告与预警

（一）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县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在现有农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建立覆盖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网络。

各监测站点要明确专人负责农业有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害生物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工作,对发生在县内外和境外可能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农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核实或者查询、分析,并对疫情是否可能对本县造成影响进行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预警

1. 预警分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特点、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相应级别预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

3. 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加强监测,落实防控物资等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人员和物资调度准备,做好相应防控应急演练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进行督导和指导。

(三) 信息报告

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发布与预警依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

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县农业农村局和各监测站点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如实报告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记录和资料建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主体

I级响应: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国家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响应: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II级响应: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县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是否进入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县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事发地乡镇应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参加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该指挥机构在上一级应急指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挥机构的领导下，按照有关预案的规定，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发生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国家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国家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措施：发生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省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措施：发生较大或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市或县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应急状态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采取市或县应急预案中的响应措施：

1.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外，其他区域应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2. 依法对规定的县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有害生物的寄主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4.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

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按要

求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6. 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植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7. 县应急指挥部应选派专家赶赴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农业有害生物扑灭工作。

（三）响应结束

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结束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报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

（四）信息通报与发布

信息通报与发布依照农业农村部、省、市和本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善后处理

（一）总结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总结评估结果应报县政府，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灾后恢复。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疫情监测和灾后恢复等工作。

（三）社会救助。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受损害严重的地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受损单位、个人的救助工作，为其恢复生产提供必要的技术与物资支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持。

(四) 奖励与惩罚。县政府对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扬和奖励; 对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处置义务, 造成疫情扩散或重大损失, 以及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应急资金、物资的人员, 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 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 保障联络畅通。

在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发生后, 通信部门对应急处置所需的无线电频率应优先安排, 保障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 人员保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并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 提高其对农业有害生物的认识、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三) 物资保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 储备必要的农药、防治设备、油料、运输车辆等物资。在此基础上, 可以与农药、防治设备等物资的

生产企业签订合同, 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

(四) 技术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和有关科研教学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防治动态, 对有潜在危险性的农业有害生物的检疫、防治技术进行深入的研究, 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 经费保障。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或按程序报批预备费解决。

(六) 监督与演练。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专家意见和不同时期农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的威胁, 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防治专业队伍进行技术培训, 并结合实际工作进行防治实战演练, 提高应对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的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农业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实战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 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58号

2022年9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二十条政策措施》已经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和2022年9月13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和企业上市融资的 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就进一步做好“1+20”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推动我县金融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大力招引域外金融机构落户

第一条 积极开展金融招商活动，引进各类域外金融机构和县域性后台服务机构。

第二条 对域外银行在我县新设立的县级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域外银行在我县新发起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每设立一家，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域外证券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在我县设立县级分支机构或注册设立法人机构，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四条 对引进的金融机构县域性数据中心、资金清算中心、银行卡中心、票据中心、电子银行中心、客服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五条 对新引进其他金融业，引进金融控股集团等其他金融机构，支持其开展各类金融业务，鼓励参与我县地方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开展资产重组与并购等业务。对入驻满一年后，政府给予租赁办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公租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二章 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第六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县企业上市工作。每年确定 1 至 2 家目标上市企业，进行重点支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定期进行通报。

第七条 大力营造浓厚氛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党校干部培训要增加资本市场课程。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网络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

第八条 加大培育上市力度。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细化县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县发改局、财政局等经济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入库标准，深入挖掘、全面摸排，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筛选 10 家左右后备企业，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 4 个

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九条 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定期发布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第十条 优化上市激励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省、市奖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补：对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 100 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 200 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第十一条 优化政务服务。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优先办理备案核准和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县发改局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规行为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避免以罚代管。

第三章 强化政银企保对接合作

第十二条 进一步强化“政府+银行+企业+保险”对接合作机制,定期组织政银企保对接会,大力开展“双推送”活动,将企业的融资需求及时推送给金融机构,将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及时推送给企业。

第十三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人群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支持,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长还本等措施,并为相关主体提供便捷的金融市场服务。

第十四条 实施金融创新奖励,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订单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根据创新金融产品的贷款额度给予银行5%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四章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加快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十六条 强化金融机构直通服务机制,帮助金融机构协调解决入驻选址、经营等方面的问题,支持金融机构延伸网点和业务;成立金融企业家俱乐部,组织金融机构高管开展交流联谊活动,互通信

息,共同发展。

第十七条 对为我县企业贷款多、财政收入贡献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在财政性资金业务、政府投资类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所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计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审定后,由县财政列入下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引进域外金融机构、挂牌上市和企业融资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出台之后,县政府原来制定的扶持企业上市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本措施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喜迎国庆节、乐购在威县” 促消活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61号

2022年9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威县“喜迎国庆节、乐购在威县”促消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威县“喜迎国庆节、乐购在威县” 促消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政策落实，积极抢抓“金九银十”消费黄金期，充分利用国庆节消费旺季，再掀我县消费新热潮，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稳经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限上企业促进消费引领作用，扎实推进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消除疫情带来的消费低迷影响，激发商贸企业活力，提升消费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二、时间节点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期间

三、资金安排

共计投入促消资金 224.6077 万元（含 5.6 万元第三方电子消费券服务器租赁费用），其中县财政列支资金 200 万元，6 月份促消费结余资金 24.6077 万元。

四、活动内容

本次促消活动采取线上电子消费券方式为主，由商务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服务器租赁合同，共计投入资金 224 万元，其中促消费资金 219 万元，第三方服务器租赁费用 5.6 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 35311 张。鉴于健坤（威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味一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威县专一商贸有限公司 3 家企业销售场所为学校、医院等特殊人群，不具备线上消费券核销条件，按照《威县支持限上企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业促进消费十条发展措施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7号)规定,开展线下促消。促消活动全部完成后,预计可直接带动消费3216.5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方案为:

商超: 共计投入资金105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27425张,其中满100核销20共计13360张,满200核销40共计11215张,满300核销60共计2420张,满2000核销300共计130张,满3000核销500共计300张。预计可带动消费546.5万元。支持企业范围:威县信和商贸有限公司、威县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邢台乡间货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北百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洺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威县联华购物广场、威县百易购物中心、威县时利和百货门市、威县焦氏商贸共计9家重点商超企业。

家电: 共计投入资金43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1980张,其中满500核销100共计1060张,满1000核销200共计570张,满3000核销600共计350张。预计可带动消费215万元。支持企业范围:威县宝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威县春阳家电商场、威县东方家电有限公司、威县恒盛电脑有限公司、威县乾坤电器商场、邢台拓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威县云威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威县瑞坤电脑经销处共计8家家电销售重点企业。

建材装饰: 共计投入资金4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106张,其中满3000核销300共计65张,满5000核销500共计41张。预计可带动消费40万元。支持企业范围:威县小桥装饰材料经销门市、威县

兴华陶瓷装饰材料经销处2家重点企业。

加油: 共计投入资金4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1500张,其中满100核销20共计1000张,满200核销40共计500张。预计可带动消费20万元。支持企业范围:威县恒通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及电动车: 共计投入资金20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220张,其中汽车满40000元核销1000元共计80张,满100000元核销2000元共计40张,电动车满2000元核销300元共计50张,满3000元核销500元共计50张。预计可带动消费730万元。支持企业范围:邢台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威县春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邢台开宇商贸有限公司3家重点企业。

餐饮: 共计投入资金23万元,共计发放消费券4080张,其中满200核销40共计1740张,满300核销60共计1340张,满400核销80共计1000张。预计可带动消费115万元。支持企业范围:安华酒店有限公司、邢台万康酒店有限公司、威县京饌堂餐厅、威县家强饭店、威县楚味情民俗酒楼、威县夕照门旗舰店6家重点餐饮企业。

线下: 共计投入资金20万元,开展团餐、学生奶等促进消费活动,预计可带动消费1550万元。支持企业:健坤(威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味一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威县专一商贸有限公司3家重点企业。

五、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治站位，充分认识扩大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把促消费作为重大举措和扩大消费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制定促消费工作方案，全力推动落实。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确保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办出品牌，不断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强化联动协作。加强促消费活动沟通协作，构建部门间、行业间、区域间横向协作、纵向联动促消费机制，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坚持政府倡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充分激发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大型企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把握消费趋势，紧扣消费热点，创新内容方式，力推促消费工作取得新突破。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措施及成效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扩大活动成果。大力倡导品质消费、绿色消费、科学消费、健康消费、线上消费等新理念新模式，为消费创新升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保障活动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促消活动安全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预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疏散等设施完备畅通，标识鲜明准确，确保促消费活动安全、有序、有效开展。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的意见的 通 知

威政办字〔2022〕62号

2022年9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的意见》已经2022年9月13日县委常委会议和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招商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和发展后劲，根据我县招商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参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创新举措、勇于担当的原则，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意见。

一、办理时间区间和办理条件

时间区间：2009年5月“百日招商”至2019年4月30日前建成的生产性工业项目。办理条件：亩均税收5000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用地及安全政策要求。受理时间期限：2023年7月31日之前。

二、办理程序

（一）由企业向引进单位（责任单位）提出申请；

（二）引进单位（责任单位）会同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初审，并提出具体意见报经分管项目工作的副县长批示，纳入解决遗留问题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由引进单位（责任单位）、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为企业进行代办、帮办。

三、手续办理

（一）关于土地手续

高新区、两个市级园区规划范围之内，与县政府或相关乡镇签有招商引资协议的企业（个人）涉及违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对于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属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区域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做出处罚没收决定；属市级以下项目，由属地乡镇政府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做出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处罚没收决定。处罚决定书、建筑物构筑物清单及价值评估报告移交给属地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出具接收证明并负责罚没物资管护、管理及处置。

土地出让时，对涉及没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应一并出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乡镇政府出具处置意见（应包含价值、处置方式、成交后移交方式、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土地一并出让的委托书等）。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评估，报县价格决策领导小组审定并出具《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整体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实施。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与土地一并出让时，如原企业（个人）竞得，不再收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款；如其他企业或个人竞得，按照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款向竞得人收缴。原当事人身份，由责任单位认定。

2.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由属地政府负责拆除。

（二）关于规划手续

1. 规划方案手续办理

（1）对于没有编制过规划方案的项目，由企业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现状进行测绘，符合规范及文件、政策要求的现状予以保留；不满足的，予以拆除；然后委托规划设计单位依据测绘报告在现状基础上根据企业工艺要求对未建部分进行规划设计；上报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规办会审议，方案通过后予以备案。

（2）对于整体规划分期供地且未取得土地已全部建成的工业项目，规划方案符合当时文件指标要求，并通过规委会审议且备案的，按规委会审定方案执行。

（3）对于项目易主或变换产品，按新产品确定生产类别、安全距离，方案变更具体步骤按没有编制过规划方案的工业项目执行。

2. 规划许可手续办理

对于建设完工投入使用的项目，批建一致的或通过整改达到批建一致的完成实测工作；未建设完工的项目应依据规委会会议事规则，提请会议审议，规委会会议通过后依法依规程序办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土地权属证书、现状实测报告、人防审批手续（易地建设费缴费票据）、备案的规划方案或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由行政审批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规划竣工验收手续办理

（1）按规划建设的项目

经核实，整体建成，符合规划，批建一致，由建设单位向高新区提出申请，高新区进行规划竣工验收核实后，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已建成部分符合规划，批建一致的，可以分期进行规划竣工验收核实，并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未按规划建设的项目

经核实，未按规划进行建设工程，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由高新区出具整改说明，行政审批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核实证明。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自行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处罚;对逾期未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不予办理规划竣工验收。

(三) 关于施工手续

对于完成建设的项目,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符合规划的建筑实体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及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安全质量检验合格的不再对企业进行处罚,由高新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安全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企业,责令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再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质量检测,合格的按上述办理;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责令企业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由高新区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强制拆除。

(四) 关于消防手续

1. 适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可按照设计、施工时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2. 由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消防评估机构对消防工程进行评估,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高新区管委会依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认定意见(对于2019年4月30日前已经建成的遗留问题项目,不再补办施工许可)。

3. 经现场核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单位或合法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按上述办理。

4. 对依法确需处罚的,按照最低限额进行处罚。

(五) 关于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或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文件,高新区出具的消防验收认可文件,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规划验收认可文件,由高新区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六) 关于不动产登记

企业在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前提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后,由引进单位(责任单位)、企业和市民服务中心负责帮助企业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

对于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证件中存在无法纠正的顺序倒置、时间错位、程序错误等实际问题,按照从旧、求实的原则直接办理登记。

对于已经在原登记部门分别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企业,原房屋登记资料尚未移交的,由住建局负责将原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始登记资料进行扫描和复印,扫描件刻成光盘,填写移交资料清单,将扫描件光盘、档案复印件和移交资料确认清单加盖公章后移交高新区管委会登记备案,并对该房产出具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办理了抵押登记和法院查封的证明材料后,企业可持“两证”直接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土地证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四、关于技术规范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在手续办理各环节,均应按照从旧原则,执行项目开工建设时的规划、建设、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等政策与技术规范。

五、卡死责任

“企业引进单位”为办理手续的服务责任单位,责任是全程代办、帮办。其他涉及到的各职能部门均为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手续代办、帮办责任单位,单位一

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业务副职为直接责任人,办事人员为具体责任人。对于不能尽职尽责担当、推诿扯皮的,由县纪委监委视情节按懒政、怠政、不作为、失职、渎职予以追责。

附件: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意见表

附件:

关于解决工业企业建设遗留问题意见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厂时间		占地(亩)	
总投资(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	
引进单位		其他说明	

二、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签字
高新区管委会		
行政审批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税务局		
引进单位		

三、县领导意见

县主管领导 批 示	
--------------	--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